第一章　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主权国家南斯拉夫发动了大规模的空袭。尽管国际舆论大哗，抗议声四起，但北约置若罔闻，一直狂轰滥炸了 78 天，致使 2000 多名南斯拉夫平民丧生，6000 多人受伤，86 万人沦为难民，150 万名儿童无法上学。有 12 条铁路线、50 多座桥梁、5 条公路干线、8 个民用机场、100 多家医院和诊所、30 多幢政府大楼、10 多座发电厂和变电站、200 多所学校、成千上万的民房遭到严重毁坏。南联盟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0 亿美元。南斯拉夫的国家经济几近瘫痪，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倒退几十年，而重建至少要耗时 5 年时间。在世界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时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科索沃以及巴尔干地区制造的灾难，是明目张胆地无视联合国，挑战安理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严重地违反了《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平民的资格及保护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看到战争的巨大规模和对平民的严重损害，国际迫切需要发展一个战时保护平民的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际法规 1920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国际联盟采取措施将空战严格限制于军事目标，禁止轰炸平民。1923 年《空战规则草案》禁止以平民为目标的轰炸。1934 年在东京召开的国际红十字大会批准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战时保护平民的规约草案，并计划提交于 1940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审订。后拟议的外交会议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搁浅。

第二次世界大战，又给人类造成空前的惨祸，同时也说明《海牙章程》已难以适应现代战争的规模及其破坏性。制订一部更加全面的战时保护平民的规约已是势在必行。1949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外交会议，制订了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中《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即《平民公约》。它是第一个专门规定战时平民居民待遇和保护的公约。

二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军事武装的种类、杀伤性和破坏性及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使战争的残酷性更加突出。《海牙章程》和《平民公约》对平民居民保护规定中所存在的缺陷也因之突出。 1965 年,国际红十字大会通过《保护平民防止不分皂白战争危险》的决议。它强调了战争法的四项原则：冲突各方所采取的伤害敌人的方法的权利不是不受限制的，禁止攻击平民，不论何时均应区别战斗员和平民居民，战争的原则适用于核武器和类似武器。1968 年,联大通过了《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决议（第 2444 号决议）。决议认可了国际红十字大会的上述决议，重申了上述原则的前三项，并责成联合国秘书长对所列的完善平民保护的国际公约事宜进行研究并向联大提出报告。根据联大第 2444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行了协商研究。1970 年 12

月联大通过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第2675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

经过上述努力,进一步推动了对平民保护制度的发展。1974～1977年，由瑞士政府出面在日内瓦召开了《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会议先后共进行了四期。在各国尤其是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努力下，于1977年通过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即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使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范取得重大的突破性进展。

一、平民资格及政治待遇

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外交会议，订立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的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1)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②作为人质；③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④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2)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于本公约关于被保护人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除在上述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被保护人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该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平民之人道主义活动。

二、平民的一般保护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部分规定，对平民居民的一般保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得歧视,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涉及冲突各国之全部人民，尤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各规定之目的在于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

(二)设立医院、安全地带与处所“各缔约国在平时,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后，得在其领土内，并于必要时在占领地内，设立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加以适当的组织，使能保护伤者、病者、老者、15 岁以下儿童、孕妇及 7 岁以下儿童之母亲,免受战争影响。”

(三)设立中立化地带。任何冲突之一方,直接或通过一

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向其敌方建议在作战区域内设立中立化地带，保护伤病战斗员或非战斗员和不参加战事及虽居住在该地带内而不从事军事性工作的平民。

（四）伤者、病者、弱者以及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伤者、病者、弱者以及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之对象。”“冲突各方应尽力缔结局部协定以便将被包围地区内之伤者、病者、弱者、老者、幼童及产妇撤出，及使送往该地区之一切宗教之牧师、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得以通过。”

（五）民间医疗机构及人员不得作为攻击对象。“凡为照顾伤者、病者、弱者及产妇而组织之民用医院，在任何环境下，不得为攻击之目标，而应随时受冲突各方之尊重与保护。”“经常专门从事民用医院工作及管理之人，包括从事搜寻、移送、运输与照顾伤病平民、弱者及产妇之人员，均应受尊重与保护。”

（六）对撤出人员的护送及保护。凡运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之陆地运输车队，陆地医院列车或海上之特备船只，经各国同意后，标以白底红十字、白底红新月、白底红狮或白底红日的标记后，不得作为攻击目标，应随时受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

公约还规定对于专为移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或运输医务人员、医疗设备之飞机，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和航线飞行时，应不受攻击，但此项飞机得标以指定的标记。

（七）给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员以通讯便利和家庭团聚的机会。“冲突各方之领土内或其占领地内所有人们，应能将纯属个人性质的消息通知其在任何地方之家人，并接获其家人之此类消息。此项通讯应迅速传递，不得有不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迟延。”“如冲突各方认为有限制家庭通讯之必要，该项限制只应限于能容任择 25 字的标准信纸之强制使用，及将寄发此项格式之信件每月限为一份。”冲突各方应对由于战争而家庭离散者重新团聚给予便利。

该公约虽提出对处于实际交战中的平民的保护，但由于它不涉及对于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限制，因而使得在实际交战时对平民的保护问题未获真正解决。

被保护人的地位与待遇

（一）被保护人身不得侵犯。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

（二）妇女应受特别保护。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

（三）被保护应享受同等待遇。冲突各方对在其权力下之被保护人，在不妨碍有关其健康状况、年龄、性别之各项规定之条件下，应同样待遇之，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在冲突一方对于权力下之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不论此项人员所负之个人责任如何。

（四）被保护人有申请权力。被保护人应有向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彼等所在国之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日）会或能予以协助之任何组织提出申请之各种便利。

（五）不得惩罚被保护人。各缔约国禁止采取使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非为治疗被保护人所必需之医学或科学实验，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应禁止。禁止掠夺。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禁止作为人质。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

侨民的保护与待遇

（一）侨民具有离境权。一切被保护人，在冲突开始时或冲突进行中，希望离境者，除非其离去有违所在国之国家利益，均应有权离境。此等人之离境申请应按照正常规定之手续予以决定。此项决定并应尽速为之。凡获准离境之人得自行准备必须之旅费并携带相当数量之个人物品。如上述任何人之离境请求被拒绝时，彼应有权请求拘留国所指定之主管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对此项拒绝从速重新考虑。除非安全理由所不许或关系人反对，一经保护国代表之请求，应即告以不准离境地之理由，并应尽速检送不准离境之人的全体名单。

获准之离境后，应在关于安全、卫生、保健及食物方面之妥善条件下实行之。一切有关离境之费用，自拘留国领土内之出境地点起，应由出境人目的地之国家担负；若出境人被收容于中立国，则该项费用应由受益人之本国负担。

凡被保护人在候审期间或因受有剥夺自由之判决而被

禁闭者，在其禁闭期间应受人道待遇。一经释放，彼等即得依照以上各条请求离境。

（二）被保护侨民的地位。各被保护人之地位在原则上应继续按照和平时期有关外国人之规章。在任何情形下，应予以下列权利：1. 应能领受送来之个人或集体救济物品；2. 如其健康情形有此需要，应获得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同等之医药照顾与住院待遇；3. 应获准举行其宗教仪式，并接受其本教牧师之精神协助；4. 如居住于特别冒战争危险之区域时，应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同样获准迁出该区域；5. 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应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受同等之优惠待遇。

（三）被保护侨民的劳动权力。凡被保护人因战事影响而失去其收入之工作者，应予以寻觅有报酬之工作的机会。

被保护人仅得在与其所在之冲突国之人民同样限度内被强迫工作。如被保护人系属敌国国籍，则只能强迫其担任通常为保证人类食、住、衣、行及健康所必需的工作而与军事行动无直接关系者。在前两款所述之情形下，被强迫工作之被保护人应与本国工人享受同样工作条件及同样保障之利益，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衣服与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之赔偿。

（四）被保护侨民的居住待遇。对被保护人之拘禁或安置于指定居所，便于拘留国之安全有绝对需要时方可施行。任何被保护人被拘禁或被安置于指定居所者，有权请拘留国为该项目的所指定之主管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对于该项举措尽速重新考虑。除非有关之被保护人反对，拘留国应尽速将已被拘禁或已被指定居所之被保护人及从拘禁或指定居所中已予释放之被保护人之姓名通知保护国。

（五）被保护侨民移送的规定。适用本公约内提及之管制措施时，拘留国不得将事实上不受任何政府保护之难民仅依其法律上之敌国国籍而以敌侨待遇之。被保护人不得移送于非本公约缔约国之国家。拘留国只能将被保护人移送至本公约之缔约国，并须于拘留国对于接受国家实施本公约之意愿与能力认为满意后行之。男女被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移送于因其政治意见或宗教信仰有恐惧迫害之理由的国家。

占领地区平民的保护

（一）被保护人的土地不得剥夺。公约赋予在占领地内之被保护人之各项利益，均不得因占领领土的结果引起该地制度或政府之变更，或因被占领地当局与占领国所订立之协定，或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况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二）禁止驱逐被保护人。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除非因居民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有此必要，占领国不得将被保护人拘留于特别冒战争危险之区域。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占领之领土。

（三）优待儿童。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占领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便利儿童辨认及其父母之登记。但该国绝不得改变彼等之个人地位，亦不得使其参加隶属于该国之各种组织。在被占领前，为惠及 15 岁以下儿童、

孕妇及 7 岁以下儿童之母亲所采关于食物、医药照顾及保护之任何优待措施以防战争影响者，占领国不得妨碍其实施。

（四）被保护人的劳动应受尊重。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

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工作，除非彼等已满 18 岁，而届此年龄，亦只能派任占领军公用事业或被占领国居民之衣、食、住、行或保健所需要之工作。被保护人不得强迫其担任任何使彼等有参加军事行动之义务之工作。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使用强力方法以保证彼等从事强迫劳动所在地之设备之安全。

对工人应付以公平工资，其工作应与其体力与智力相当。凡被占领国关于工作条件，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之赔偿等保障之现行立法，对于派任本条所述工作之被保护人，应予适用。在任何情况下，征工不得变为动员工人参加军事或半军事性之组织。在占领地内，一切以造成失业或限制工人工作机会借以引诱工人为占领国工作为目的之措施，均所禁止。占领地之公务人员与法官如为良心原因拒绝执行其职务时，占领国不得改变其地位，或以任何方式施行制裁，或采用任何强迫或歧视措施。

（五）保证居民食物、医疗物资供应。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之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义务，尤须采取并实行扑灭传染病与流

行病传播所必要之预防及措施。各类医务人员应许其执行任务征用民用医院，但只能暂时征用，并限于为照顾伤病军事人员之紧急需要场合，且须以在相当期间对病人之照顾与医疗及平民之住院需要，制定适当办法为条件。民用医院之器材与用品在须供平民需要之期中不得征用。

占领国应允许牧师对其本教教徒予以精神上之协助。占领国亦应接受宗教所需的书籍与物品之装运物资，并对该项物资在占领地内之分发予以便利。

如占领地全部或部分居民之给养不足时，占领国应同意救济该项居民之计划，并对该项计划使用力所能及之一切方法予以便利。占领国无论如何不得将救济之装运物资移作他用，但在紧急需要情形中为占领地居民之利益并征得保护国之同意者，则为例外。上项装运物资在占领地内应豁免一切捐、税、或关税，除非此项捐、税为该地经济利益所必需。占领国应便利此等装运物资之迅速分配。各缔约国应尽力允许此等救济装运物资免费通过以运往占领地。占领地之被保护人应许其领受送与彼等之个人救济物资，但须受迫切的安全理由之限制。

（六）占领地之刑事法规应继续有效。占领地之刑事法规应继续有效，但遇该项法规构成对占领国安全之威胁或对本公约实行之障碍时，占领国得予以废除或停止。占领国所订之刑法规定，在公布及用居民本国语言使居民周知以前，不得生效。该项刑事法规不得具有追溯力。

被保护人犯有纯以损害占领国为目的之罪行，而此项罪行并非企图杀害占领军或行政机关之人员之生命或肢体，亦不构成严重之集体危险，复未严重损害占领军及行政机关之财产或其所使用之设备者，应处以拘禁或单纯监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拘禁或监禁之期间应与所犯罪行相当。且因此等罪行而处之拘禁或监禁，应为剥夺被保护人自由之仅有措施。

仅在被保护人犯间谍罪或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之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于死亡之案件中，占领国依所公布之刑法规定，始得对被保护人处以死刑，但须此种罪行依占领地在占领开始前能行之法律亦受死刑之处罚。除非法庭特别被提起注意被保护人因非拘留国之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之事实后，不得将被保护人判处死刑。凡被保护人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死刑。

（七）逮捕被保护人规定。无论任何案件中,被保护人因被控犯罪而遭逮捕，等候审候或处罚之时间，应从判处之监禁时间内，予以扣除。占领国不得因被保护人在占领前或占领暂时中断期间之行为或发表之意见，而将其逮捕、诉追或定罪，但破坏战争法律与惯例之行为除外。凡占领国人民在战事开始前既逃亡于被占领国领土者，不得加以逮捕、诉追、定罪或驱逐出占领地。但其在战事开始后所犯之罪行，或其在战事开始前所犯普通法下之罪行，而依被占领国法律在和平时期应予引渡者除外。

（八）判决被保护人规定。占领国之主管法庭非经合法审判不得宣告判决。占领国对于其所诉追之被告，应迅速以被告所了解之文字，书面通知其被诉罪名之详情，并应尽速交付审判。

被判罪人应有法庭运用之法律所规定之上诉权。被判罪人应有权向占领国主管当局对事实的认定及判决提出诉愿。保护国之代表应有权到庭旁听任何被保护人之审判，除非为占领国安全的利益而必须例外的禁止旁听。在此种场

合,占领国应通知保护国。审判之日期、地点应通知保护国。涉及死刑或两年或两年以上监禁之任何判决，应连同其有关之根据尽速通知保护国。如为监禁判决时，并应载明服刑地方之名称。上述各项判决以外之记录，应由法庭保存，且应供保护国代表之检查。凡涉及死刑或两年或两年以上监禁的判决之上诉期限，在保护国接到判决通知前，不得开始。被判死刑者请求赦免或缓刑之权利，绝不得予以剥夺。

战时平民公约的主要缺陷

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成就是明确规定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之下的平民应受到人道主义待遇、享受保护和尊重的权利，进一步确立了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范，但也存在着一些缺陷。

（一）未涉及未被占领区的平民保护。公约仅涉及对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之下的平民的保护，未涉及未被占领区的平民的保护问题，由于现代战争的规模和破坏性，这一问题已日渐突出。1956 年 11 月 5 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批准加入《平民公约》时，指出公约不适用于敌占区以外的平民是不完全符合人道主义要求的。

（二）未能提出对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限制。公约未能在提出对平民保护的同时，对作战方法和手段作出限制。而在现代战争条件下，不对作战方法手段进行限制，处于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受保护的有效性就受到影响。

（三）对平民居民保护对象和范围有所限制。公约第 4 条规定非缔约国的平民，属于与所在国保持外交关系的中立国和共同作战国的平民居民排除在保护之外，从而限制

行动仅应以军队目标为对象。”尊重和保护”意味着平民既免遭军事攻击和影响，又须受到支持和帮助，它要求作战双方都承担义务。“无论何时”是对借口“军事必要”而破坏区分原则行为的否定。“仅应以军队目标为对象，”是对上述否定的强调和加强。也是“尊重和保护”的必然结果。

（二）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明确规定了在攻击军队目标时，如其后果将造成平民或民用物体与军事利益相比不成比例的损失，则此种针对军队目标的攻击在禁止之列。禁止“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队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禁止不以特定军队目标为对象的攻击或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的规定，均禁止有意攻击平民及民用物体。此款是施行比例原则的前提。在战争实践中如何施行比例原则，事实上有较大困难。施行这一原则将主要决定于战场指挥官的意图与判断。在战争中处于非正义一方的战场指挥官往往为其侵略利益，在实践中无视这一原则。第一议定书将比例原则由战争法习惯规则发展为成文法条款，毕竟是对战争法基本规范的加强。

（三）生存原则。禁止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不论是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为了任何其他动机，基于使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对平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不得作为报复的目标，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如堤坝和核电站等不应成为军事攻击的目标，以免对平民造成严重损害。在现代战争破坏作用明显强大的情况下，该议定书首

次将生存原则明确为成文性条款，具有重要意义。它符合战争中平民的根本利益。

（四)保护自然环境的原则。该议定书将 6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对保护自然环境、禁止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的要求确立为成文性条款，其目的是为了促使平民的保护得到保障。

这些基本原则的提出加强了传统的战争法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关于在人道主义和军事必要之间进行平衡的准则，将人类利益置于军队利益之上。这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二、克服了《海牙章程》和《平民公约》的主要缺陷

（一）严格限制了作战方法和手段。该议定书不仅涉及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平民的地位和待遇，而且严格限制了交战国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将对平民的保护与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限制融为一体，突破了关于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海牙体系与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旧模式，提高了对于处在武装冲突中平民所受保护的有效性。

（二)明确了平民的对象和范围。该议定书克服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被保护的平民居民的对象与范围受到限制的局限性，将议定书的保护扩及所有的平民。“平民是指除正规军、民兵、志愿军、游击队员和居民军以外的所有人员。这样，不仅占领区内的平民、交战国领土内的敌国侨民以及与该交战国无外交关系的中立国公民，而且非缔约国公民、在交战国领土内的与所在国保有外交关系的中立国和共同作战国的平民均置于保护之下。规定了“平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照此项规定,不仅居民点，而且单独的平民个人亦不得受到攻击。

（三）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依赖占领当局意志保护平民的倾向受到限制。“遇有对任何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从而克服了《平民公约》第 5 条关于被嫌疑者丧失被保护权力的缺陷。为了进一步限制交战国与占领国的权利，该议定书还规定：“在平民中存在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这样就确保平民不因杂有个别非平民分子而遭肆意攻击。

（四）保护程度提高。该议定书明确提出一般保护和特别保护。“平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该议定书还将一般性保护扩及民用物体，第 52 条(1)款规定民用物体不得作为攻击和报复的目标。民用物体是指不是“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的物体。遇有对民用物体产生怀疑时，该物体应被视为民用物体。对于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有助于对平民一般保护的施行。该议定书关于特别保护包括：不设防地方和非军队化地带，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妇女、儿童以及由于其工作性质而享有特别保护地位的人员和设施。如民防设施及人员、医疗设施及人员。以上特别保护不仅适用于军事冲突地区，也适用于敌国领土和占领区。该议定书还突出地规定了妇女和儿童应受到特殊保护，较之《平民公约》全面而详尽。该议定书规定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应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优先的考虑，并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对其不判处死刑，不应对其执行因该罪行而宣判的死刑。儿童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应受到保护，防止非礼侵犯。冲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